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I)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III)股價之不尋常波動；及
(IV)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I) 聯榮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其中(i) 70,000,000港元視為由按金以現金支付；(ii) 1,953,875,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791,25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餘款837,900,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可兌換優先股0.70港元之發行價按面值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197,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

* 僅供識別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ii)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尤其是元亨燃氣集團股東應佔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65,200,000元(相等於約81,500,000港元)；(iii)聯榮集團之市盈率約18倍，該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及(iv)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之溢利保證及相關代價調整機制；及(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分節所述之收購事項益處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集團已參與及將繼續參與(i)向貴州天然氣出售液化天然氣；及(ii)向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貴州天然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由於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而華亨能源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集團已與貴州天然氣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元亨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價格履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惟相關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價。

除與貴州天然氣進行之交易外，元亨燃氣集團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向桐梓燃氣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桐梓燃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桐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元亨燃氣集團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向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江蘇潤富由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潤富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元亨燃氣集團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並無分別就桐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江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簽訂任何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均計劃，緊隨完成後，元亨燃氣集團將分別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訂明元亨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分別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繼續進行交易之基準。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冠恆擁有賣方約62.89%股權，而冠恆則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透過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36,540,35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3%)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聯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將在通函內載入大量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有關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通函。

(V)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漲。經於合理情況下向本公司就此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且除本公佈所述有關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後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公佈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I) 聯榮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盈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賣方股東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乃由冠恆、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通盈有限公司、天迅有限公司、利昇控股有限公司、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erifund Growth Capital、廣進投資有限公司、金沛投資有限公司、永達控股有限公司(「永達」)、豪達有限公司、Billion Central Limited、景耀有限公司、晉益有限

公司、Trophy City Limited及定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2.89%、約0.49%、約0.25%、約1.27%、約0.63%、約0.63%、約3.80%、約3.16%、約2.98%、約0.63%、約0.76%、約7.54%、約3.57%、約3.68%、約2.60%、約1.99%、約1.25%及約1.87%。

冠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透過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36,540,35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3%)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冠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永達之權益由王先生之表哥保軍先生及堂弟王建山先生分別擁有16%。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永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由於保軍先生及王建山先生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通盈有限公司、天迅有限公司、利昇控股有限公司、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erifund Growth Capital、廣進投資有限公司、金沛投資有限公司、永達、豪達有限公司、Billion Central Limited、景耀有限公司、晉益有限公司、Trophy City Limited及定威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除冠恆及合共持有永達32%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保軍先生及王建山先生外(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彼此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

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2,861,775,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予以調整)將於完成日期後按下列方式支付：

1. 70,000,000港元視為按金(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現金部分**」)；
2. 1,953,875,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按賣方股東各自於賣方持有之股權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合共2,791,2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就冠恆而言，其所持代價股份之相應權益將按現金部分70,000,000予以扣除)支付(「代價股份部分」)；及

3. 餘款837,900,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可兌換優先股0.70港元之發行價按面值根據賣方股東各自於賣方持有之股權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197,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數7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將由買方於簽訂聯榮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金不計息，並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有聯榮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還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倘聯榮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於聯榮買賣協議終止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ii)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尤其是元亨燃氣集團股東應佔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65,200,000元(相等於約81,500,000港元)；(iii)聯榮集團之市盈率約18倍，該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及(iv)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之溢利保證及相關代價調整機制；及(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分節所述之收購事項益處而釐定。

現金部分及代價股份部分之總和為2,023,875,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約70%)乃由聯榮買賣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計及所有非經常及特別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90,600,000元(相等於約113,300,000港元)，相當於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之約70%。因此，賣方股東(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可兌換優先股所佔金額837,9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之約30%)，乃設定為保證溢利項下賣方股東(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負債上限。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聯榮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遵照上市規則、法定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提呈批准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各賣方股東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向各賣方股東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可兌換優先股；
 - (c) 因可兌換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及
 - (d) 修訂本公司之法定文件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便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可兌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聯交所不會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或上市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v) 已取得及／或促使其他方就本協議完成買賣日期時或之前需要取得的一切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必須的同意、批核、批文和批准；
- (vi)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影響或不利於目標集團內所有成員的法律地位及存續或繼續經營其業務；
- (vii)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聯榮集團之業務等事項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內容及範圍均令買方所滿意及接受的；及
- (v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榮買賣協議中所載賣方及賣方股東各自作出之保證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i)及(v)至(viii)項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還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而聯榮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其後協議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買方僅可在(i)及(v)至(viii)項先決條件未有達成但不會對聯榮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考慮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完成買賣

完成買賣將於聯榮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發生。

可兌換優先股

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每股可兌換優先股0.70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數目：	1,197,000,000股
面值：	可兌換優先股本金總額的100%，即837,900,000港元
股息：	於任何情況下，可兌換優先股均不會累計或應付任何股息。
到期：	可兌換優先股自其發行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解散、清算或清盤為止(「到期」)。
轉換權：	保證期(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屆滿前或溢利保證項下賣方股東之責任達成前概不得轉換。

在下文轉換限制之規限下，所有尚未轉換的可兌換優先股將在保證期(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屆滿後及溢利保證項下賣方股東之責任達成後30日內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強制轉換。

轉換限制：

在本公司確認下列情況將不會發生前，可兌換優先股將不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轉換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

- 1) 緊隨有關轉換後，可兌換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對股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
- 2) 緊隨有關轉換後，公眾所持股份水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兌換價：

可兌換優先股將按等額基準轉換為換股股份。兌換價將因應可兌換優先股數目變動而作出調整，並可視乎股份拆細或合併情況而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贖回：

除用於抵銷溢利保證項下之相關差額(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無權在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 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僅作為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 與其他股份之地位：可兌換優先股較以下類別股份優先獲退還資本(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地位責任除外)：
- (1)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優先股；及
 - (2)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及所有類別普通股。
- 於清算、清盤及解散時之地位：於本公司清算、清盤及解散情況或其他情形(不包括轉換或贖回可兌換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兌換優先股或股份)而退還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支付，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1) 首先，向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兌換優先股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退還資本當日(包括該日)可兌換優先股累計之任何尚未付股息(如有)。倘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全數付款，則本公司將按比例就可兌換優先股作出付款。
 - (2) 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及資金結餘應歸及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來增設之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利參與獲派剩餘資產。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兌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均可轉讓全部或部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或其完整倍數)，惟倘若任何可兌換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獲本公司及聯交所(如適用)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股可兌換優先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30港元折讓約46.15%；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7港元折讓約34.58%；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83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61港元(或約8倍)。

因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最多1,197,00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0.70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7.40%；及
- (b) 經因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而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90%。

代價股份

合共2,791,25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股東，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30港元折讓約46.15%；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7港元折讓約34.58%；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83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61港元(或約8倍)。

2,791,25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73.76%；及
- (b) 經因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而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74%。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83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錄得每股淨虧損0.29港元。撇除因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自願清盤後不再對其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15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同樣經歷虧損趨勢。因此，由於股份之現時成交價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欠缺關連性，故被認為股份之現時成交價未必可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因而在釐定兌換價及發行價時股份成交價將使用的權重較少。由於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在釐定兌換價及發行價時參考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鑒於兌換價及發行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均大幅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兌換價及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各賣方股東個別(以彼等各自於賣方之股權百分比為限)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計及所有非經常及特別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不低於158,987,500港元(「保證溢利」)(參考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釐定)。

倘賬目(定義見下文)所示聯榮集團於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計及所有非經常及特別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買方及本公司將有權以面值按各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贖回及以零代價註銷相關數目的可兌換優先股，以等額基準抵銷最多837,9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差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8^{(\text{附註})}$$

附註： 聯榮集團約18倍之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18倍之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股東(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上限等於彼等各自於可兌換優先股之權益。倘根據溢利保證扣減差額後仍有尚未轉換之可兌換優先股，買方須在收到上述通知及賬目(定義見下文)後三日內通知賣方股東及/或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相等於扣除差額後餘額之可兌換優先股面值，並通知其可兌換優先股將被強制轉換。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則不會對可兌換優先股數目作出調整，而全部可兌換優先股將根據上文「可兌換優先股」分節所載的轉換限制強制轉換。

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在保證期屆滿後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或本公司釐定之延長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聯榮集團於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並作出簽署。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延長，否則買方須在保證期屆滿後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賣方股東及/或可兌換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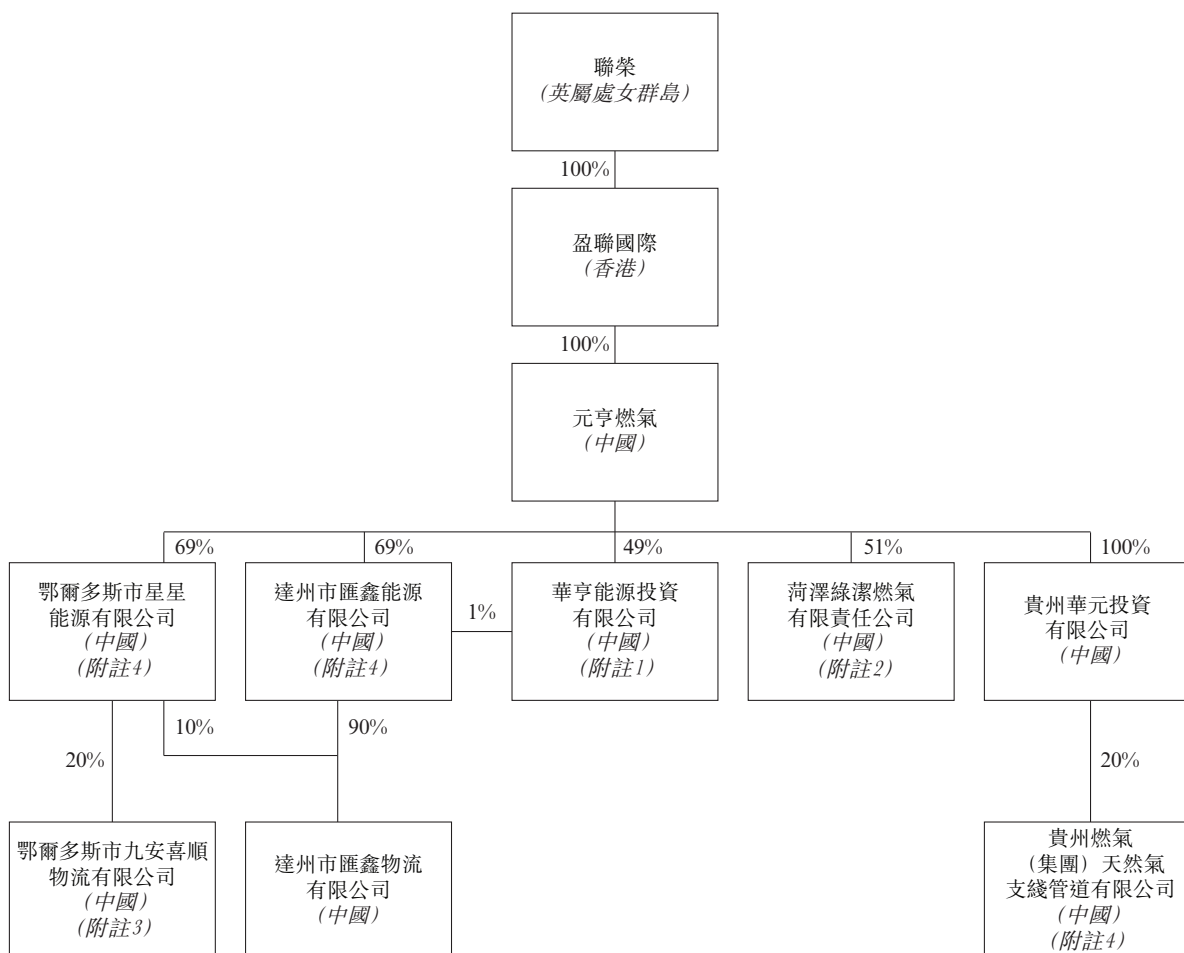
持有人。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賬目所載的實際溢利將為當中所載事項之最終及決定性結果，對買方及賣方股東均具有約束力。賣方股東將在核數師編製賬目時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核數師費用將由買方承擔。

有關聯榮集團之資料

聯榮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賣方及冠恆向聯榮作出之過往投資成本總額為59,529,839美元(相等於約464,332,744港元)。

據董事所知，代價2,861,775,000港元較賣方及冠恆支付之聯榮過往投資成本約464,332,744港元大幅溢價。然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賣方及冠恆支付之聯榮過往投資成本與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無關，因為賣方及冠恆產生之過往投資成本可能會受一兩年前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之市場環境、元亨燃氣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預期及／或當時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之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與目前情況有重大差別。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釐定代價所考慮之上文「代價基準」分節所述之因素，尤其是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溢利保證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分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益處屬公平合理。

下圖列示聯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



附註：

1.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由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擁有50%權益。華亨能源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
2. 菏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菏澤綠潔」)分別由菏澤交通集團總公司(「菏澤集團」)及山東宏智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宏智」)擁有38%及11%權益。菏澤綠潔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
3. 鄂爾多斯市九安喜順物流有限公司(「鄂爾多斯九安」)乃由鄂爾多斯市九安商貿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商貿」)及深圳市喜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發展」)分別擁有70%及10%權益。鄂爾多斯九安為聯榮擁有之聯營公司。
4.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綫管道有限公司(「貴州天然氣管道」)乃由貴州燃氣及貴州農金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農金」)分別擁有51%及29%權益。貴州天然氣管道為聯榮擁有之聯營公司。
5. 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分別由吳樂先先生擁有31%權益。

6. 由於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而華亨能源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燃氣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貴州燃氣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吳樂先先生、荷澤集團、山東宏智、鄂爾多斯商貿、深圳發展及貴州農金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擁有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之100%股權外，聯榮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且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產生輕微的行政費用及其控股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外，聯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除於元亨燃氣之投資以及有關買賣石油期貨合約之其他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43,375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外，盈聯國際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且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產生輕微的行政費用及聯榮提供之股東貸款外，盈聯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因此，聯榮及盈聯國際之財務資料對聯榮集團而言均不重大，且聯榮集團之主營業務營運乃完全透過元亨燃氣集團進行。

元亨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產品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元亨燃氣集團將天然氣液化為液化天然氣後銷售予批發及零售客戶。元亨燃氣集團亦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元亨燃氣分別透過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兩間公司均為元亨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著兩個位於四川省(「匯鑫廠」)及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廠」)之天然氣液化廠。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之設計處理能力均為每年20萬噸，日處理能力為100萬立方米。

元亨燃氣集團擁有兩間合資企業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於本公佈日期，華亨能源在貴州省經營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而荷澤綠潔則在山東省經營兩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元亨燃氣集團亦持有鄂爾多斯九安及達州市匯鑫物流有限公司之權益，這兩間公司為合共管理50輛液化天然氣運輸卡車之物流公司。

此外，元亨燃氣實益擁有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貴州天然氣管道之20%股權。貴州天然氣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擬從事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在貴州省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下表載列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00.1 (1,250.1)	1,208.5 (1,510.6)
除稅前溢利	113.6 (142.0)	120.7 (150.9)
應佔年內溢利		
— 元亨燃氣擁有人	59.5 (74.4)	65.2 (81.5)
— 少數股東權益	19.0 (23.8)	17.3 (21.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400,000元(相等於約763,000,000港元)。

聯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23,800港元及37,9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榮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81,600港元。

盈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54,9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124,2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盈聯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9,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EMS」)；及(i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出口製造業之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縮減其EMS業務規模。鑒於終止虧損產品線業務及精簡EMS業務營運規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設立一個新的業務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諮詢服務。自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分部取代EMS分部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且同期自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在亞太區之貿易範圍，繼續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平台。聯榮集團擁有成熟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分銷、銷售、貿易、運輸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而收購聯榮集團則被視為對本集團現有能源分部之補充及鞏固。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元亨燃氣集團與能源行業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關係密切。本集團可利用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網絡及客戶群進一步擴闊其分銷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 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及融入天然氣加工之上游業務。受益於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為其能源貿易業務獲得可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因此可改善本集團之營運靈活性及擴大其貿易平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與元亨燃氣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可互補，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
- 鑒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以及重視使用清潔能源，收購事項亦將令本公司可把握市場機遇，進軍中國能源市場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完成後，聯榮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兌換優先股將導致獨立股東之權益被攤薄。經考慮(i)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益處；及(ii)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在資本負債比率不大幅上升的情況下無法以現金結清代價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按初步兌換價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之前；及(i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但於按初步兌換價轉換 可兌換優先股之前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¹⁾	636,504,351	62.43	636,504,351	16.70	636,504,351	12.71
冠恆	—	—	1,718,217,590 ⁽²⁾	45.09	2,470,973,822	49.34
小計	636,504,351	62.43	2,354,721,941	61.79	3,107,478,173	62.05
公眾股東：						
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	—	—	7,316,834	0.19	10,346,060	0.21
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	—	—	14,218,310	0.37	20,104,801	0.40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但於按初步兌換價轉換 可兌換優先股之前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	—	36,584,171	0.96	51,730,302	1.03
通盈有限公司	—	—	18,292,085	0.48	25,865,151	0.52
天迅有限公司	—	—	18,292,085	0.48	25,865,151	0.52
利昇控股有限公司	—	—	109,752,512	2.88	155,190,906	3.10
威亞達(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	—	91,460,427	2.40	129,325,755	2.58
Merifund Growth Capital	—	—	86,019,855	2.26	121,632,744	2.43
廣進投資有限公司	—	—	18,292,085	0.48	25,865,151	0.52
金沛投資有限公司	—	—	21,950,502	0.58	31,038,181	0.62
永達	—	—	217,971,628	5.72	308,213,578	6.15
豪達有限公司	—	—	103,297,498	2.71	146,063,466	2.92
Billion Central Limited	—	—	106,503,133	2.79	150,596,259	3.01
景耀有限公司	—	—	75,214,784	1.97	106,354,290	2.12
晉益有限公司	—	—	57,557,417	1.51	81,386,636	1.63
Trophy City Limited	—	—	36,123,634	0.95	51,079,099	1.02
定威有限公司	—	—	54,185,450	1.42	76,618,648	1.53
其他公眾股東	<u>383,088,507</u>	<u>37.57</u>	<u>383,088,507</u>	<u>10.06</u>	<u>383,088,507</u>	<u>7.64</u>
小計	<u>383,088,507</u>	<u>37.57</u>	<u>1,456,120,917</u>	<u>38.21</u>	<u>1,900,364,685</u>	<u>37.95</u>
總計	<u><u>1,019,592,858</u></u>	<u><u>100.00</u></u>	<u><u>3,810,842,858</u></u>	<u><u>100.00</u></u>	<u><u>5,007,842,858</u></u>	<u><u>100.00</u></u>

附註：

1.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其中(i)王先生擁有50%之投票權；及(ii)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擁有25%之投票權。
2. 就冠恆而言，其於代價股份之比例權益將因此扣減現金部分70,000,000港元。

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股東(除(i)冠恆；及(ii)合共持有永達32%股權之王先生親屬保軍先生及王建山先生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彼此相互獨立之第三方。
4. 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II)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集團已參與及將繼續參與(i)向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貴州天然氣」)出售液化天然氣；及(ii)向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貴州天然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而元亨燃氣則透過達州匯鑫直接擁有49%股權及1%股權。華亨能源入賬列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由於華亨能源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元亨燃氣集團向貴州天然氣出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聯榮集團向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集團已與貴州天然氣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元亨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價格履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惟相關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價。預期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之最高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000,000港元(「估計供應上限」)。估計供應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聯榮集團對貴州天然氣之過往液化天然氣銷量；(ii)未來對貴州天然氣之估計液化天然氣銷量；及(iii)市況出現任何潛在變動時設置的變量後釐定。預期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之最高年度上限將不超過47,000,000港元(「估計購買上限」)。估計購買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聯榮集團過往從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之數量；(ii)未來估計從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之數量；及(iii)市況出現任何潛在變動時設置的變量後釐定。

由於經參考估計供應上限及估計購買上限後釐定之適用年度百分比(不包括利潤率)超過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彼等

於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與貴州天然氣進行之交易外，元亨燃氣集團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向貴州燃氣(集團)桐梓縣燃氣有限公司(「**桐梓燃氣**」)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桐梓燃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元亨燃氣集團向桐梓燃氣銷售液化天然氣(「**桐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元亨燃氣集團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向江蘇潤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江蘇潤富由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潤富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元亨燃氣集團向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江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元亨燃氣集團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並無分別就桐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江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簽訂任何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均計劃，緊隨完成後，元亨燃氣集團將分別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訂明元亨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分別與桐梓燃氣及江蘇潤富繼續進行交易之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桐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江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刊發公佈。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冠恆擁有約62.89%，而冠恆則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透過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36,540,35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3%)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因參與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而須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聯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v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將在通函內載入大量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有關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通函。

(V)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個能源項目。

董事會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漲。經於合理情況下向本公司就此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且除本公佈所述有關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後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公佈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冠恆」	指	冠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元亨燃氣」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盈聯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元亨燃氣集團」	指	元亨燃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聯榮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聯榮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2,861,77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因可兌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獲有關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兌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股東增設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7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聯榮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僅作為股東身份除外)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在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彼為冠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股東各自向買方個別作出之擔保(以彼等各自於賣方之股權百分比為限)，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計及所有非經常及特別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不低於158,987,500港元
「買方」	指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聯榮股本中59,529,8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榮」	指	聯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榮集團」	指	聯榮、盈聯國際及元亨燃氣集團成員公司
「聯榮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盈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i) 冠恆；
- (ii) 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v) 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v) 通盈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vi) 天迅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vii) 利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viii) 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x) Merifund Growth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 廣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 金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i) 永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ii) 豪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v) Billion Centr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v) 景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vi) 晉益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vii) Trophy C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xviii) 定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聯國際」 指 盈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俊峰

中國廣州，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董事會願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而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相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